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室編印



法令宣導



一	教育部98年10月1日台人(一)字第0980167353號書函：檢送考試院98年9月17日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73701號令訂定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各1份。
二	教育部 98 年 10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71021 號書函：檢送考試院 98 年 9 月 23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5041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 份。
三	教育部 98 年 10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71025 號書函：檢送考試院 98 年 9 月 23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5051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 份。
四	本校績優員工獎勵要點第五點修正原得獎人頒發獎狀(牌)及新台幣貳萬元，因有違規定修正為「頒發獎狀(牌)，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並核給公假五天。」經 98 年 9 月 15 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發佈實施，自本年度起實施。
五	本校「績優編制外工作人員獎勵要點」第五點修正案，業經提本校 98 年 09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98 年 09 月 25 日雲科大人校字第 0980000285 號公布在案。原規定發給禮券貳萬元乙節，與行政院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未合，爰將要點第 5 點激勵措施修正為：「頒發獎狀(牌)，所需經費由學校自籌經費勻支，並核給公假五天。」。
六	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6 日台總(一)字第 0980179012 號函略以，配合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調降利息，目前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利息調整為年息 1.01 厘。
七	教育部 98 年 9 月 3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49714 號書函以，有關莫拉克颱風受災公務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其本(98)年強制休假補助之請領，得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3 點規定，自行擬定放寬措施，最遲於 1 個月內函報本部同意後實施，另國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如有旨揭人員，自行擬定放寬之措施，最遲於 1 個月內函報本部中部辦公室同意後實施。
八	教育部 98 年 9 月 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53450 號函以因應新型流感『325』停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教職員出勤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級停課期間，幼稚園教師及國小導師配合停課，國小科任教師、國中及高中職導師與科任教師，依本部公布之教師自主健康管理監測表進行自我檢測；停課班級課務部分利用課餘時間、例假日及寒暑假補課，並由學校發給鐘點費。 2. 教師確定感染新型流感時應即請病假，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成績考核之計算。 3. 教師如出現類A型流感狀況無法到校上課，應以病假登記，且不列入成績考核計算。惟經證實未感染新型流感，則應返校授課，若持續請假，則以病假處理，並列入成績考核之計算。 4. 學校校長、行政人員（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及工友（含技工及駕駛）於班級停課期間，應照常上班，至班級補課期間上述人員是否上班，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決定，如補課期間應上班者，應核予補休或加班費。 5.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停（補）課及行政人員出勤，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九	<p>教育部 98 年 9 月 16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57661 號函以，修正「因應新型流感『325』停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教職員出勤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文字修正：原述及「新型流感」文字，修正為「A 型流感」。 2. 第參點：修正為「一、教師補課之鐘點費及教師出現類流感症狀或確認感染 A 型流感病假期間之代課鐘點費，應由學校支應，不足部分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核予補助，倘仍有不足部分，再專案報教育部部分補助，補助比例另行規定。二、前項教師補課及代課期間之鐘點費亦可改核給補休時數，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決定。」。 3. 第肆點：修正為「教師如出現類流感症狀，建議立即就醫並以病假登記，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且不列入成績考核計算；惟如經證實確認未感染 A 型流感，則應返校授課，若持續請假，因屬一般病假，應以病假登記並列入成績考核計算。」
十	<p>教育部 98 年 9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56257A 號函轉以，為因應 H1N1 新型流感，請各機關加強衛教宣導、辦公廳舍防護及規劃應變措施，又公務人員相關請假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配合實施自主健康管理者，以事假、病假或休假辦理。 2. 公務人員出現類流感症狀請假者，以病假、休假或事假辦理。 3. 公務人員確定感染 A 型流感者，應即請病假，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4. 學校或班級因 H1N1 新型流感停課時，公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以請家庭照顧假或休假辦理。 5. 各機關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及駕駛）及臨時人員之請假，得比照公務人員辦理。
十一	<p>教育部 98 年 9 月 18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59506 號函以，為妥適運用國內防疫資源，請各機關學校無須要求無症狀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前往醫療機構要求施予流感快速篩檢。</p>

十二	<p>教育部 98 年 9 月 1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54850 號書函轉銓敘部 98 年 8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88202 號書函以，有關縣(市)政府副縣(市)長(政務職)如擔任縣(市)長候選人競選總部或競選辦事處工作人員，競選活動期間宜依地制法第 56 條所定其身分屬性、候選人是否為該市現任市長及前開民選行政首長本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請假規定，考量選舉之公平性決定請假時機，且如於上班時間離開辦公場所從事助選活動，應依規定請假。</p>
十三	<p>教育部人事處 98 年 9 月 15 日台人處字第 0980155494 號書函轉)有關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相關疑義一案，銓敘部函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部 98 年 7 月 6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677473 號函所稱「參加協會會員人數」，不包括聘僱身分之協會會員，而係以各機關依法令聘用僱用人員中加入協會之人數為計算標準。又協會推薦代表時，應從本機關非屬聘僱身分之協會會員中推薦人選。 2. 為避免因協會參加人數隨時可能異動，致生認定協會會員人數之困擾，復以實務上多數機關係於本屆考績委員會任期屆滿前 1 個月即開始辦理次屆考績委員會之改選相關作業，爰以本屆考績委員會任期屆滿日之前 1 個月作為認定協會會員人數之時點。 3. 另，如考績委員會任期內發生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出缺情形，於出缺當時，協會會員人數未達到該部前開 98 年 7 月 6 日函之規定門檻，得無庸再另予指定協會代表為委員；惟如所屬機關重視民主參與精神，機關首長亦得參照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之程序，指定具協會代表申分之委員充任之。 4. 由於各主管機關已應依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將協會代表納入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中，所屬機關仍請依該部前開 98 年 7 月 6 日函之規定辦理。 5. 有關一條鞭系統人員考績委員會組成有無該法適用問題疑義一節，刻正由該部另案研議中，俟有具體結論後再行函復。
十四	<p>教育部 98 年 9 月 29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52251 號函以，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曠職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1 小時以上不足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餘類推仍累計滿 8 小時為 1 日。</p>
十五	<p>教育部 98 年 9 月 23 日台人(三)字第 0980157841 號書函轉行政院 98 年 9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4346 號函，有關各機關(構)學校兼任醫師應診費支給相關事宜，自本(98)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關學校按月所聘兼任醫師診療報酬均以應診費名義發給，並以新台幣 2 萬元為支給上限。 2. 本案生效後，各機關學校原以契約聘任之醫師診療報酬，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同意其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按原約定之支給數額支給。
十六	<p>教育部 98 年 9 月 9 日台人(三)字第 0980155038 號函轉行政院 98 年 9 月 7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80303306 號函，有關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六點，增列「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住福會得依職權或機關、學校函轉貸款人之申請，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不受前項第 1</p>

款、第3款規定之限制。」並自中華民國98年9月1日起生效。



業 務 報 導



有關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應符合條件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確實轉知所屬各教師，各系所學院亦應確實審核各升等教師所提經歷文件及送審著作後，始得提系、院及校教評會審議：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略以，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2. 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3. 代表著作如以外文撰寫，應附具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之。
 4.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5. 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規定之一者，教育部將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 (1)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2)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6. 送審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者，除必須符合該類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外，應檢附書面報告(創作或展演報告、競賽實務報告)。
- (二)前項說明所稱「學術或專業刊物」、「具正式審查程序」及「送審著作性質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等，均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並由院教評會複核。
- (三)送審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如屬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應檢附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文件；另如持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之教師，其專門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並於發表後二個月內，將其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p>(四)送審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如屬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研討會論文,應檢附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影本以供查核。</p>
二	<p>教育部公布第 13 屆補助設置國家講座名單：</p> <p>(一)人文及藝術類科：世新大學曾永義教授。</p> <p>(二)社會科學類科：淡江大學麥朝成教授。</p> <p>(三)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國立臺灣大學王金龍教授及國立清華大學鄭建鴻教授。</p> <p>(四)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國立台灣大學張美惠教授及國立中興大學楊秋忠教授。</p> <p>(五)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國立台灣大學陳良基教授及國立交通大學張豐志教授。</p>
三	<p>教育部第 53 屆學術獎得獎人名單：</p> <p>(一)人文及藝術類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文哲教授及中央研究院梁其姿研究員等 2 人。</p> <p>(二)社會科學類科：中央研究院陳恭平研究員及彭信坤研究員等 2 人。</p> <p>(三)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國立台灣大學方俊民教授、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黃迪靖研究員及國立清華大學蔡孟傑教授等 3 人。</p> <p>(四)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中央研究院林小喬研究員、林淑端研究員及國立陽明大學謝世良教授等 3 人。</p> <p>(五)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國立清華大學馬振基教授、中央研究院陳銘憲研究員及元智大學彭宗平教授等 3 人。</p>
四	<p>教育部函以，第 54 屆學術獎申請案，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各學院系所如有推薦人選，請檢附相關表件及著作，簽請校長核可後，移送人事室憑辦報部事宜。學術獎申請說明如下：</p> <p>(一)本屆學術獎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5 大類科，其中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等 2 類名額為各 2 名，其餘類科各 3 名，共 13 名，得從缺。</p> <p>(二)如各候選人為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應由所屬服務單位報送推薦，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至多以 3 人為原則。推薦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2. 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3. 中央研究院院士。4.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5. 相關學術領域教授 5 人。</p>
五	<p>教育部第 14 屆國家講座申請案，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各學院系所如有推薦人選，請檢附相關表件及著作，簽請校長核可後，循 3 級教評會程序提交審議，各級教評會並應就送審人之教學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進行審核。國家講座申請說明如下：</p> <p>(一)國家講座之申請對象為大學專任教授，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中研院院士、曾獲得本部學術獎，或在學術專業領域上有相當前 2 項之傑出貢獻者。申請領域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5 大類科，其中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等 2 類科</p>

	<p>之名額為各 2 名，其餘類科各 3 名，共 13 名，得從缺。</p> <p>(二)為使學校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所有申請案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應就送審人之教學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進行審核，每校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數至多以 3 人為限，並請於學校初審時將受推薦者之教學及引導學術思潮特色等納入考量。</p> <p>(三)推薦書填表時應注意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人簡介部份：請依推薦書表列項目詳實填列，其中教學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相關績優事蹟，請併檢附相關證明或評估資料；送審著作部份，請自行擇優選取代表著作至多 5 本（請檢送乙式 5 份）；參考著作部分請以表列方式呈現，無須檢送著作。去年度曾提出申請者，應註明新增之著作，俾利審查。無論得獎與否，送審著作恕不退還。 2、學校資源配合部分：國家講座之資源除由本部提供獎勵經費外，尚須由學校提供講座主持人教學研究各項所需經費或配合措施，故請就學校能配合之資源狀況提出詳細說明，另為積極推廣講座主持人畢生研究之心血與結晶、擴大講座之影響力，請學校規劃如何將國家講座主持人之教學研究成果透過開設講座課程或巡迴講座、提供跨校系之選修、設置講座特定或專屬網站，或其他公開方式，提供各界修習及參閱。 3、推薦書請填寫乙式 5 份，並以 A4 格式打字列印（電子檔請併同檢附）。（另外，應同時附主持人之英文簡介(curriculum vitae)）。 4、依據前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獲選為國家講座主持人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構)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例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主持費、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等，如有重複應擇一領取)，請申請人一併注意。另第 14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之遴選結果，預計於 99 年 9 月中旬公布。
六	本校「學務處組員」職缺遷調案，業奉校長核定由通識教育中心陳岱園小姐調任。
七	本校資訊中心惠龍組長參加 98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第 2 梯次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以 98 年 7 月 24 日為訓練成績及格生效日，自該日起，即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八	有關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業經人事行政局於 98 年 10 月 7 日辦理完竣，本校人事室獲分配高等考試 3 級人事行政職系蔡淑芬小姐 1 員補蔡來艷小姐他調職缺，蔡淑芬小姐業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報到；另圖書館組員職缺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將逕予列管為該項考試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
九	<p>請全體教職員工生確實嚴守行政中立原則：</p> <p>本校對於中央或地方的選舉，一向採取行政中立的立場，過去和現在都如此，請全體教職員工生務必遵守此原則。</p> <p>爰此，茲再次宣導行政中立法之相關規範，請本校全體同仁，務必詳細閱讀，並</p>

	<p>確實遵守規定，維持行政中立，尤其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p> <p>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p> <p>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p> <p>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p> <p>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p> <p>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p> <p>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p> <p>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p> <p>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p> <p>有關行政中立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等單位有關行政中立法相關問答集檔案，可上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區下載參閱。</p>
十	<p>有關莫拉克颱風受災公務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其本(98)年強制休假補助之請領，自行擬定放寬措施乙案，經擬訂本校「98年強制休假補助請領放寬措施」報奉教育部98年9月16日台人(二)字第0980159434號書函同意備查並自98年9月17日生效，該措施請上本室網頁人事法規--校內章則區下載參閱。</p>
十一	<p>98年9月30日校教評會審議97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人數如次(全校參予評鑑教師54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永久免評鑑者18人(含未受評教師申請並核定永久免評鑑者10人)。 2. 通過當期免評鑑者22人。 3. 通過評鑑者14人。
十二	<p>98年10月15日上午9時30分於本校二樓會議室分別召開97學年度服務優良教師甄選委員會、績優員工甄選會及98年度績優編制外工作人員甄選會審議結果：</p> <p>(一) 服務優良教師：資訊管理系施學琦老師、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聶志高老師。</p> <p>(二) 績優員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助教：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林嘉慶先生。 2. 職員：總務處出納組王淑芬小姐、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王攻華小姐、資訊中心惠龍先生 3. 工友：李美玲小姐、游朝宜先生。 <p>(三) 績優編制外工作人員：諮商輔導中心郭素蘭小姐、總務處出納組李怡憬小姐。</p>
十三	<p>擇訂於98年11月03日(星期二)中午11:30假國際會議廳地下舉辦「98年09~12月份慶生暨榮退餐會」。</p>
十四	<p>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其投保金額自98年10月1日起調整。</p>

十五	有關專案計畫人員僱用或離職時，請各用人單位(系所)逕至人事室下載最新相關表件。相關表件電子檔置於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17. 專案人員管理/一. 專案計畫」處，下載使用。
十六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如因正當事由須於僱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惟因突發事故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前提出申請離職者，應經計畫執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同意。
十七	建請各用人單位(系所)、計畫主持人務必依規定時程完成專案人員僱用契約簽訂、續約或換約等手續，並確實於專案助理 上班首日至人事室辦理勞健保加保手續 ，避免損害其權益至衍生相關勞資糾紛。
十八	<p>為因應勞工意識抬頭，落實勞工權益保障，將加強校內教職員工生之相關勞工權益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勞工保險辦法追溯生效，請各單位務必於事實發生日（如到職報到、契約更換、薪資調整或離職），當日辦理勞工保險加退保、投保額調整事宜。避免因勞保加保日期無法追溯，致生損害勞工或學校之相關權益。 2. 為確保保障同仁參加勞工保險之相關權益，請於事實發生時即時掌握時效，申請各項保險及補助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普通事故：可申請生育、傷病、殘廢、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 ②職業災害事故：可申請傷病、醫療、殘廢、死亡四種給付。 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十九	教育部補助方案八「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案」-教學行政助理截至 98 年 10 月 16 日止共進用 26 人(包含 2 名駐校藝術師)，研發處支援方案 1-1 人力尚有 1 人未進用，已於 10/14 截止徵才公告，將於近日公告面試時間，另工程學院及設計學院各 1 名身障職缺經八次公告仍無人前來應徵。
二十	教育部補助方案七-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截至目前為止共進用 58 名研究助理。



人 事 動 態



一、教師升等名單：

單位	姓名	升等後職稱	起資日期
機械工程系	張嘉隆	教授	98.08.01
機械工程系	張世穎	副教授	98.08.01

化學材料與工程材料系	廖文城	教授	98.08.01
營建工程系	陳維東	教授	98.08.01
營建工程系	李宏仁	副教授	98.08.01
工業管理系	童超塵	教授	98.08.01
企業管理系	賴其勛	教授	98.08.01
數位媒體設計系	張登文	副教授	98.08.01
數位媒體設計系	陳思聰	助理教授	98.08.01
工業設計系	游元良	助理教授	98.08.01
視覺傳達設計系	林泰州	副教授	98.08.01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聶志高	教授	98.08.01
休閒運動研究所	鍾志強	教授	98.08.01

二、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學務處生輔組	組員	陳岱園	平調	98.10.01
人事室第二組	組員	蔡淑芬	考試分發	98.10.14
應用外語系	行政助理	方家琪	新進	98.10.01
數媒系暨設運所	行政助理	雷宸農	新進	98.10.09
化材系	研究助理	侯惠瑄	新進	98.09.23
營建系	研究助理	馬欣宜	新進	98.09.23
營建系	研究助理	黃任中	新進	98.09.23
電機系	研究助理	徐孟君	新進	98.09.23
電子系	研究助理	葉俊廷	新進	98.09.23
環安系	研究助理	陳錠玄	新進	98.09.23
機械系	研究助理	李茂生	新進	98.09.23
工設系	研究助理	林怡欣	新進	98.09.23
企管所	研究助理	張雅欣	新進	98.09.28
教學卓越中心	教學行政助理	黃莉婷	新進	98.10.01
總務處保管組	專案助理	蕭正松	新進	98.10.01
設計創新技術研發中心	專案助理	黃瑄德	新進	98.10.02
人文與科學學院	教學行政助理	林鼎智	新進	98.10.12
機械系	研究助理	李宗穎	新進	98.10.15
機械系	研究助理	黃智祿	新進	98.10.15
應外系	研究助理	陳詩雅	新進	98.10.15
工管系	助理教授	陳世輝	育嬰留職停薪	98.09.21
應外系	契約講師	蘇姿文	辭職	98.10.14

人事室第二組	組員	陳介文	辭職	98.10.21
設計運算所	行政助理	盧秉成	辭職	98.10.10
機械系	研究助理	李咸學	辭職	98.10.06
應外系	研究助理	吳易璉	辭職	98.09.24
環安系	研究助理	吳政鴻	辭職	98.09.19

98年10月份壽星



♪♪♪♪♪♪♪♪ 生日快樂 ♪♪♪♪♪♪♪♪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黃世輝	李怡葳	林明星	施明倫
王晴薇	陳明勇	李哲賢	陳宜君
蕭永欽	林啟文	何昭慶	施學琦
李淑蓉	莊桂芳	簡黃妙香	賴沅琬
張進益	董怡蘭	陳錫釗	陳思聰
唐慎思	李佳倩	何明泉	林耿緯
邱達時	劉壁珍	曾釋濱	林逸雯
顧理	陳重臣	塗怡惠	劉淑君
張青桃	陳書珩	陳美岑	周玟慧
張桂逢	邱嘉慧	王文楓	聶志高
林有志	高勝期	盧麗淑	謝祝欽
黃茂昌	葉惠菁	卡新	鍾志強
黃胤傳	林淑琇	鄭江海	陳淑芳
黃東陽	張愷倫	張嘉隆	林佳正
曾國維	易逸波	賴源和	林美麗
邱柏樹	陳育君	廖志忠	張幸蕙
林永春	陳信華	劉玲玲	廖瑩欣
林信宏	劉文彬	許仲佑	李欣妮



好文共賞



成功的新典範

未來成功的新典範：不在你贏過多少人、分享才是一種成就。

「從上海到倫敦怎麼去才好玩？」這是上海一家電器公司的有獎徵答題目。

第一特獎是四十吋彩色電視機。參與這個活動的情況異常熱烈，書信有如雪片一般地飛來。競逐者來至全國各地，其中不乏教授、大學生、上班族甚至家庭主婦等，答案是無所不包，創意是無奇不有。決選的結果出乎意料：由一個小學生雀屏中選。他的答案很簡單：「**跟好朋友一起去最好玩。**」的確，誠如評審給於一致的評價：**分享的快樂，遠勝過獨自的擁有。**

人猿泰山為什麼被稱為森林之王呢？

論力氣，他比不過大象；比速度，他比不過獅子與老虎；比靈敏，猴子有過之而無不及。

泰山之所以在森林稱王，不是依賴武力與體力，他靠的是關係！他和每種動物交朋友，關心他們也照顧他們，所以大家都喜歡他。所以當泰山有急難時，大叫一聲：「喔耶喔！」每隻動物都出來，樂意幫忙他。

泰山的叢林法則，其實也可以運用到現實的社會中，我們可以發現，**真正成功的人，絕不只靠自身的實力，其實他更懂得整合人際資源，進而創造更多價值。**我們能夠去了解可運用的資源，去發展良好的關係。一旦整合發揮，人人都會叫你第一名喔！

未來成功的新典範：不在你贏過多少人，而在於你幫過多少人。

你幫過的人愈多，服務的地方愈廣，那你成功的機會就愈大。

